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破终 27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6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组织二审调查，上诉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6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书；二、依法裁定指令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事实及理由：一、关于“持续经营”的认定，原审裁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原审裁定以某甲公司“仍在持续经营”为由，否定某甲公司具备破

产原因，此认定过于形式化，未探究经营活动的实质内容与质量。某甲公司虽形式上仍在营业，但并非正常经营性运转，仅为防止酒店设施设备闲置损坏而进行最低限度维持。某甲公司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所规定的“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之情形，应被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关于“资产大于负债”的认定，原审裁定未对资产流动性及真实清偿能力进行审慎审查，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某甲公司核心资产价值大但流动性极差，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市场交易变现用于清偿到期债务。三、关于执行案件及清偿能力的认定，原审裁定逻辑错误，未能依法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既成事实。四、关于债务未经专业审计进行审计的认定。债权债务的认定并不以审计评价为前提，某甲公司债务未经审计并不影响对现有、无争议的到期债务（如已进入诉讼、执行程序的债务）无法清偿这一基本事实的认定。综上所述，某甲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某甲公司破产重整听证会，债务人、部分债权人参与听证。

一审法院查明：申请人某甲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某乙公司，持股 100%，已实缴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歌舞娱乐；足疗养身；美容（不含医学美容）；温泉；停车场服务；烟酒销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旅游服务。

某甲公司开发有“某酒店”，一期项目投资约 1.6 亿元，已建成完毕，目前仍在经营当中。公司没有欠税。

另初步查明，某甲公司涉执行案件金额约 300 万元，其中执行终本案件 1 件。

听证过程中，某甲公司陈述，其资产价值在 1.1 亿元左右，公司债务在 9700 万元左右。出席听证会议的两位债权人均不同意某甲公司进入破产重整。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经查，某甲公司总体资产大于负债，公司仍在持续经营。其只有少量执

行案件，公司股东仍有大额出资未履行完毕，其提出的债务亦未经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无法得出是否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结果。故债务人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对某甲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二审期间，某甲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执行和解协议》一份、（2021）黔 0621 民初 585 号民事判决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资料，拟共同证明某甲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经审查，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与本案相关，但不能达到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某甲公司应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审查，某甲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存在执行终本案件，但根据其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事实上名下也有酒店等大量固定资产，其自行统计的部分负债也无相应证据加以佐证。因此，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某甲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　苑

审　判　员　潘育跳

审　判　员　陈天华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子文

书　记　员　陈　雁